

正 辦	理 幹 事	收	文
	理 事 長	107年12月26日	
交通部、內政部 統 函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
50號

傳真電話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黃雁鈴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94

電子郵件：yenline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750159474 號

台內警字第 107087366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 23 條附件 15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159471 號、台內警字第 1070873666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會、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精品改裝協會、台灣行動車創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科技顧問室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交通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(含附件)

代理 部長 王國材